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霖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04等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東霖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
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元，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吳東霖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參與犯罪組織並未起訴），與「博奕-張科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向所示之人行騙，所示之人因而以所示方式交付款項，吳東霖隨即依「博奕-張科員」指示將取得款項轉交給上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因而成功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可以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該案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自白減刑規定，舊法並無相關規範，但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

01 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並無該條前段減刑之適用，自無從
02 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03 (三)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修正如下：

- 04 1.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08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13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
1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8 減輕其刑」。
- 19 3.新舊法規定整體比較適用：被告所為均係犯一般洗錢罪，且
20 其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將
21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整體比較適用後，(1)依112年6月14日修
22 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
23 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2)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5 徒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可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6 規定整體適用結果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7 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8 三、論罪科刑：

- 29 (一)核被告如附表所示10次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犯詐欺取財罪。

01 (二)公訴人雖然認為，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另構成假
02 冒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03 款），但被告只是擔任取款車手，無證據證明其主觀明知或
04 可得而知詐欺集團施用詐術的手段，自難論以此部分之加重
05 事由（公訴人亦未就此部分另論以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
06 自動付款設備詐騙罪，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資料可以證明被告
07 明知或能預見該金融卡係詐騙得來，在此一併指明）。

08 (三)被告就前述犯行，與犯罪事實部分所示之人，有犯意聯絡與
09 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持附表所示金融卡多次取款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犯
11 意，由詐欺集團對被害人施以相同詐術，接續對之詐取、提
12 領金錢，侵害同一法益，應屬接續犯之一罪。

13 (五)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
14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之。

16 (七)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17 刑，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
18 如下：

19 1.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謀求私利，參與本案犯罪
20 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犯罪動機實屬可議，其將取得款項
21 轉交上手，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進而掩飾、隱匿犯罪
22 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造成後續追查困難，從而詐欺集團得
23 以確保不法利得，本案各次受害金額非少，但考量被告擔任
24 集團內較為底層的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罪責
25 上限的框架。

26 2.被告已與被害人李采蓉、吳翠伶、魏志翰達成和解，將以分
27 期付款方式給付賠償；被害人李采蓉表示請求依法判決之意
28 見，被害人魏志翰表示沒有意見，被害人辜素珍具狀表示：
29 我損失慘重，如果被告不願意賠償，希望依法判決，懲治不
30 法，為善良百姓主持公道等情，其餘被害人經本院通知，並
31 未到庭表示意見。

01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佳。

02 4.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
03 中畢業，未婚，沒有小孩，我目前跟姊姊同住，我現在在工
04 地上班，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多元至3萬元，我當時
05 是因為找工作，才會擔任車手去領錢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
06 生活、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

07 5.檢察官請求依法量刑之意見。

08 (八)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偵查中，為了確保刑罰可預測性，
09 避免多次定應執行之刑對於被告程序上的負擔、司法資源浪
10 費，本院在本案不定應執行之刑

11 四、關於沒收：

12 (一)犯罪工具：被告用以取款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13 00號金融卡，並未扣案，但此帳戶另經凍結，無法繼續使
14 用，不再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犯之
15 必要，而此些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
16 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沒收該物不具
17 任何刑法之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二)犯罪所得：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關於被害人辜素珍部分，一
20 共實際取得8,000元之報酬，此一犯罪並未扣案、實際合法
21 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22 沒收，目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收之諭知，多採「條件式」
23 之方式為之，亦即：「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但如何諭知
25 沒收、追徵之方式，立法者並未予以明文，留待實務發展，
26 本院認為，上開條件式的沒收方式，在本案已無適用之必
27 要，因為原標的早就不存在，且新臺幣為國幣，並無價額的
28 問題，如再以此方式進行沒收之宣告，並無任何實益可言，
29 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對於沒收之執行、主文明確性、被告
30 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並無任何妨礙，當事人亦得對此，直
31 接提起上訴救濟，因此，本院直接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1 規定，宣告追徵之（關於原物已經不存在，而直接諭知追徵
02 之實務見解，可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15號判
03 決）。

04 (三)洗錢標的：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人物，與該詐欺集團之核
05 心成員透過洗錢手段隱匿犯罪所得、實際支配犯罪利益顯然
06 有別，且該款項已實際轉交集團上手，被告並未持有該詐騙
07 款項，若宣告沒收洗錢標的，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8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陳孟君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件（證據資料）：

09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警詢證詞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害人提出之匯款、交易資料、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表、被告提領詐騙款項之監視器錄影擷圖

10 附表：

11

編號	詐騙情形	取款、洗錢情形	主文
1	(被害人蕭富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9日下午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蕭富緯聯繫，佯稱可透過「Tikok324」平台投資獲利，蕭富緯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9日晚間9時34分許，匯款5萬元至杜庭動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吳東霖依指示於113年5月10日凌晨0時4分許，在位於彰化縣○○鄉○○路000號之埤頭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萬元。	吳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被害人辜素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日上午9時30分許，以電話向辜素珍聯繫，佯稱其為戶政人員、員警及大法官（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集團成員冒用公務員行騙），因辜素珍遭冒名開設人頭公司，多人遭到行騙，需交付帳戶進行調查等語，辜素珍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6日上午某時許，在位於彰化縣永靖鄉之五營將軍廟，將辜素珍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吳東霖依指示於113年5月12日下午6時15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西門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10萬元。	吳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3	(被害人許家銘) 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3年5月3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探探」與許家銘聯繫，佯稱可透過「TP WALLET」平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許家銘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多次匯出款項，其中於113年5月3日上午11時40分許，匯款3萬2,993元至同上杜庭動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吳東霖依指示於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11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全聯超市彰化中正店，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3萬2,000元。	吳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4	(被害人李采蓉) 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3年2月間某日起，以交友軟體「VEECA」與李采蓉聯繫，佯稱可透過「JFKSHOPPING」平臺投資獲利，李采蓉因而陷於錯誤，多次依指示匯出款項，其中於113年5月8日15時40分許，匯款10萬元至同上杜庭動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吳東霖依指示於113年5月8日下午1時19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彰化金豐機械工業，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11萬元。	吳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5	(被害人吳翠伶) 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3年5月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VEECA」、通訊軟體LINE與吳翠伶聯繫，佯稱可透過「JFK SHOPPING」平臺投資獲利，吳翠伶因而陷於錯誤，多次依指示匯出款項，其中於113年5月8日下午3時40分許，匯款3萬元至同上杜庭動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吳東霖依指示於113年5月8日下午3時51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中聯彰化門市，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3萬元。	吳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6	(被害人蕭龍潭) 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3年5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FB、LINE與蕭龍潭聯繫、訛詐金錢，蕭龍潭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9日中午12時48分 51分、下午1時8分許，接續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至同上杜庭動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吳東霖依指示於113年5月9日下午1時16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臺中銀行彰化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15萬元。	吳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7	(被害人廖美玲) 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3年3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廖美玲聯繫，佯稱可透過LINE的投資群組「魚躍龍門N」及「宏亞投資」APP投資獲利，廖美玲因而陷於錯誤，多次依指示匯出款項，其中於113年5月10日上午10時37分許，匯款3萬1,000元至同上杜庭動之中華郵政帳戶內。	吳東霖依指示於113年5月10日上午10時54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全聯超市彰安店，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3萬2,000元。	吳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8	(被害人陳睦典)	吳東霖依指示於113年5	吳東霖犯三人以上共

	<p>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3年2月15日下午3時許，以交友軟體「愛派」、通訊軟體LINE與陳睦典聯繫，佯稱可透過「BEST BUY」、「E-commerce tutor」平臺投資獲利，陳睦典因而陷於錯誤，多次依指示匯出款項，其中於113年5月10日下午2時15分許，匯款5萬5,000元至同上杜庭動之中華郵政帳戶內。</p>	<p>月10日下午2時49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0號南郭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5萬5,000元。</p>	<p>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p>
9	<p>(被害人魏志翰) 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3年5月7日下午5時許，以交友LINE、Instagram與魏志翰聯繫，佯稱可透過「CEX.PRO」平台投資獲利，魏志翰因而陷於錯誤，多次依指示匯出款項，其中於113年5月11日下午1時17分許，匯款3萬元至同上杜庭動之中華郵政帳戶內。</p>	<p>吳東霖依指示於113年5月11日下午1時20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00號西門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4萬8,000元。</p>	<p>吳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p>
10	<p>(被害人李至翔) 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3年5月11日下午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至翔聯繫，佯稱可透過「CECOPRO」平臺投資獲利，李至翔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11日下午1時31分許，匯款1萬元至同上杜庭動之中華郵政帳戶內。</p>	<p>吳東霖依指示於113年5月11日下午1時39分許，在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市仔尾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元。</p>	<p>吳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p>